公告编号: 2019-056

债券代码: 113551 债券简称: 福特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3号)核准,杭州福斯特应 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11月 1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特转债")11,000,000张(人民币 11亿元),其中,公 司控股股东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集团")及实际控 制人林建华先生合计配售福特转债 5,497,800 张 (人民币 549,780,000 元), 占 发行总量的 49.98%。

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2日,福斯特集团及林建华先生合计减 持福特转债 1,1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 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3)。

2019 年 12 月 18 日,福斯特集团减持福特转债 1,100,000 张,占发行总量 的 10%。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 斯特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5)。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知, 2019 年 12 月 24 日,福斯特集团及林建华先生合计减持福特转债 1,100,000 张,占发行总量 的 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姓名	本次減持前 持有数量 (张)	本次减持前 占发行总量 比例(%)	本次減持数量(张)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后 持有数量 (张)	本次減持 后占发行 总量比例 (%)
-------	----------------------	-------------------------	-----------	------	----------------------	-----------------------------

福斯特	1, 755, 430	15. 96	765, 430	大宗交易	990,000	9.00
集团	1, 755, 450	15. 90	705, 450	. 八示父勿 	990,000	9.00
林建华	1, 542, 370	14. 02	334, 570	大宗交易	1, 207, 800	10.98
合计	3, 297, 800	29. 98	1, 100, 000		2, 197, 800	19. 98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